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109 年體育署複訓救生員檢定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訓練日期：109/12/26(09:00~18:00)、109/12/27(08:00~17:00)
- 四、檢定日期：109/12/27(15:00~17:00)
- 五、檢定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體育室 B2 游泳池
- 六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 - 1、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期限於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 - 1-1、必須有 18 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 - 2、持有過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。
 - 2-1、必須有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 - 3、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 - 4、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(舊證到期日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)
逾期舊證、體檢表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09/11/22~109/12/15
- 八、複訓收費：檢定費用 3000 元、證照費 200 元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加入 LINE ID：0923235528 聯絡
 - (2)身體健康檢查表三個月內。
 - (3)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，一個月內。
- 十、考試發證：
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，核發救生員證。
- 附則：
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